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工业大学工商学院提供

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工业大学工商学院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工业大学工商学院（以下简称“工商学院”），公司对工商学院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工商学院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工商学院向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用合作社、证券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证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申请增加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工业大学工商学院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宁

胡振超

黄幼平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